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天政办发〔2021〕2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城区水体（渠道） 长制久清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株洲市天元区城区水体（渠道）长制久清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株洲市天元区城区水体（渠道）长制久清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持城区水体水质稳定和提升水体整治效果，达到水清、岸绿、景美的效果，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强化水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确保城区水体（渠道）实现长制久清，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株洲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管理办法（试行）》（株政办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区城区经整治已消除黑臭的水体和无需整治的水体（渠道）及配套设施、沿岸相关设施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依照水体环境保持、河长制工作部署，建立城区水体长制久清管理机制，遵循属地管理、部门指导、社会参与齐抓共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河（湖）长”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黑臭水体在完成基础治理，实现消除黑臭，初见成效后，应移交给所属街道办事处或专业管护单位进行日常维护管

理。

（一）用地属街道办事处范围的水体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初见成效后由建设单位直接移交给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二）公园水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初见成效后移交给区城管局，其中水处理专用设施设备由其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维护和管理。

（三）水体治理建设项目除截污管道外实行整体移交，包括提升泵站、液压坝、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渠道护坡、生态浮岛、渠道沿岸绿化、环卫等设施。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城区水体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参与水体保护的积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举报危害水体及配套设施、沿岸相关设施的行为，水体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公布举报方式，及时调查、处理危害水体的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区住建局：牵头全区城区水体（渠道）长制久清管理的统筹协调，负责相关信息收集、报送，负责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的公开，设立本区域内水体管护绩效评价体系；牵头对水体的整治效果进行持续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牵头对各水体长效

管护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建立问题负面清单，负责督促调度交办、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负责监管和督促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正常稳定运行。

区河长办：负责将城区水体（渠道）长制久清日常管理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负责制定和落实入江排口的监管、巡查工作体系，根据每条水系名称出具管理清单。充分发挥河长统筹、协调、调度与督促作用，加强统筹谋划，调度各方密切配合，确保水体水质稳定。

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负责制定污废水直排口、牲畜养殖废水等重点污染源的管理细则，加强水体及沿岸重点污染源的控制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水体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对工业废水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至各水体；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统一监督管理，确保畜禽养殖污水达标排放。制定水体、大气、土壤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各街道办事处监督达标后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发现水体沿线非法排污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负责将黑臭水体长制久清考核结果纳入区环委会“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内容；负责确定水体监测布点和频率，水体检测数据以季报和年报形式上报区政府，并抄送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水体管护资金，将费用纳入每年的政府

财政预算。

区水利局：牵头对全区水资源进行统筹调度，做好区内河道生态基流保障工作；加强排渍泵站管理，保证各排渍泵站前池、消能池积水水体质量达标，并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体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各责任单位对相关水利基础设施（如闸门、机埠、栅栏等）进行日常养护；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做好水体防汛、港区内污水泵站（压力管）的管理维护、清淤清杂和环境维护等工作；配合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办理划定水体范围红线，对水体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和水体周边建筑、勘测设计进行管理，对水体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水体沿线影响水体渠道结构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行业自律，指导农药、化肥减量，农业废弃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水体的影响。

区城管局：负责建成区水体（渠道）堤岸绿化、环卫、灯饰等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水体以及已经设计改造后的渠道的巡查、监管工作；负责建成区内排水管网的巡查、监管、清淤等工作，负责门店污水向雨水管道排放和河道管理范围污染环境行为的管制。对水体管理权限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督促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管理。

公安局天元分局：依法严厉打击涉及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城中村的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负责对城中村内的小型黑臭水体进行整治、沟渠进行清理。负责管辖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水体，以及城中村范围的排水系统的巡查、监管工作。

第七条 建立联动监管制度。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水体日常监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行使辖区内水体沿线破坏水体等违规行为的执法权，超越所属街道办事处执法权限的，依程序向区环委会报告，由区环委会牵头协调各专业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或启动联合执法，各专业部门执法根据职责分工，依据各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施行。遇突发事件按此细则，迅速落实排查和管控（详细责任分解见附表）。

第八条 各管护单位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立水体常态化日常管护机制，制定管护方案，落实管护资金。

（二）负责做好泵站运行管理及截污管道维护管理，保证各泵站的正常运行及截污管道正常使用。

（三）负责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并及时处理，严控污染源头，保证水体达到长制久清标准。

(四) 负责交办、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九条 资金保障机制：水体的管护经费由区财政局核定后，报区政府同意，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水体的管护单位为街道办事处，管护经费经区财政核定后拨付至街道办事处；水体的管护单位为区城管局的，管护经费经区财政局核定后列入城市管理维护费中；截污管道、污水提升泵站移交给区市政维护中心维护管理的，管护经费经区财政局核定后列入市政维护费中；截污管道、污水提升泵站移交给区水利局的，管护经费经区财政核定后列入水利设施维护费中。

第十条 工作考核机制：已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年度工作任务以水质检测数据达标、综合评估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建立负面清单赋分制，强化日常巡查巡视和问题整改，每年年初完成上年度的考核评价工作。其他水体（渠道）的考核评价工作参照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标准执行。考核结果将作为区环委会和区河长办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管护经费和管护单位的年度绩效挂钩。

第十一条 督查问责机制：区住建局将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河长办、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或综合督查，全面掌握各完成整治初见成效后水体的日常管护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整改不力，水体黑臭现象反弹的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采取约谈等方式予以督办并全区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长制久清标准：水质严格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湘建城函〔2015〕249号）技术指标要求，感官上达到“不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和不散发令人不适气味”，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和氨氮等四项评价指标低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技术指标要求。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群丰镇、雷打石镇、三门镇水体（渠道）长制久清的管理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天元区水体长制久清监管责任分解表

附件

天元区城区水体长制久清监管责任分解表

责任单位	负责区域及内容
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行使辖区内水体沿线破坏水体等违规行为的处罚权；负责集体土地上的水体，以及城中村范围的排水系统的巡查、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无人管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
区城管局	国有土地上的湖泊等水体，已经过设计改造后的渠道的巡查、监管工作；建成区内排水管网的巡查、监管、清淤等工作；门店污水向雨水管道排放以及河道管理范围污染环境行为的管制；职责范围内污水泵站的运营管理。
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排口巡查、检测工作；各监管单位上报问题的核查、相关检测、以及环保执法工作。
区水利局	排渍站以及职责范围内污水泵站的运营管理；未设计改造的土渠的巡查、监管工作。
区住建局	建成区排水管网出现的基础结构性问题的整改；污染水体的整改方案和技术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药、化肥减量，农业废弃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水体的影响。
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协调市物管办并督促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督促所属街道办事处对无人管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逐步将无人管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区财政局	项目建设及后期维护的资金保障。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